

##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4月16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27日下午2:30时在北京乾坤大厦C区5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YEUNG Kwok Wei Richard(杨国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5,924.33元，未分配利润为-1,396,503,437.13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不实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现行薪酬体系是按规定决策程序制定的，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 2010 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相关人员薪酬数额真实、准确。

六、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湖北省司法厅批准，具有四大特种从业资格：1、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2、国有大型企业审计资格；3、金融业务审计资格；4、司法鉴定资格。

鉴于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至 2010 年一直为公司年度审计单位，且该事务所在公司 2010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和勤勉的工作精神，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 2011 年度的审计单位，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拟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的审计机构，其报酬如下：

审计单位	年度审计报酬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75 万元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与上述审计机构签定业务约定书。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 2011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与会董事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以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本议案的标的额已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列的有关标准，故此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且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关联董事：YEUNG Kwok Wei Richard ( 杨国威 ) 先生、刘一女士、Guy Chardon ( 纪晓东 ) 先生、Dominique Pouliquen ( 濮利康 ) 先生、熊刚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公告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 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确因公司生产需要，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行为透明，没有损害和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 2011 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交易定价原则将继续维持 2010 年的规定，且不会损害和侵占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公告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修订、审议并通过了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九、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

十、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理由如下：

变更销售产品的预提保修成本比率及计算方式：能更真实地反映公司产品质保期实际保修成本的情况，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定期报告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没有实质性影响。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公告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自主变更会计估计，是为了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该会计估计的变更对公司定期报告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没有实质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一、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公告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二、会议以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相关议案》。

- 1、恢复上市申请书；
- 2、关于公司可持续经营和盈利情况的说明；
- 3、董事会关于暂停上市期间为恢复上市所做工作的报告。

董事会同意于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书》及相关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